附件一：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**

**奖励加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学校本科生（含新生，以下简称学生）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，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还可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 | 20 |  |
| 二 | 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、抢险救灾、警卫安保、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、纪念证书 | 1次：25 | 2次及以上：30 |
| 三 | 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，或者被旅（团）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 | 1次：30 | 2次及以上：40 |
| 四 | 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，或者被旅（团）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| 40 | 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:30 |

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，其中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，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，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%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。